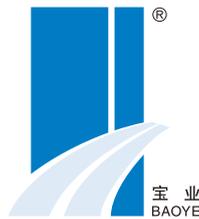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
及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之後隨即舉行類別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指示填妥並且儘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6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	7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的資格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意見	9
一般事項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6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2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	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4日上午九時整在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5頁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會議」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擬於上述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或該等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
「類別會議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召開類別會議的通告
「本公司」	指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日」	指	自然日，除非特別說明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法律」	指	適用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政府部門規章、地方性法規及對公司有約束力的監管部門的規範性文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非執行董事：

龐寶根先生(董事長)

執行董事：

高林先生

高君先生

金吉祥先生

徐鋼先生

王榮標先生

夏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旺榮先生

梁靜女士

肖建木先生

馮征先生

公司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
瓜渚東路1687號

法定地址：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
楊汛橋街道

香港通訊位址：

香港灣仔

盧押道11號

修頓商業大廈7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
及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須的資料，以便閣下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有關決議案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iii)建議重選執行董事；(iv)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及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的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單獨及共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處理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經營更具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於有意發行任何股份時之酌情決定權，董事會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20,756,053股，包括170,014,000股H股及350,742,053股內資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4,002,800股H股，即於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H股的20%，惟須待批准一般授權的第8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方可作實。

就建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於本通函日期表示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若干股份購回限制。

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經營更具靈活性及效率，董事會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f)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g)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必備條款(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已將其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減少註冊資本、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會議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根據公司章程內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股份總面值的相等金額進行削減。倘削減註冊資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該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

購回H股之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發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之通告。於該等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之有條件一般性授權，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

董事會函件

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新董事之委任。

鑒於董事夏鋒先生(「夏先生」)的任期將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董事會建議於其任期屆滿時繼續重選夏鋒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自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之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夏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夏鋒先生，1977年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大學學歷，主修建築學，持正高級工程師資格。現任上海紫寶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位於上海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及上海建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3153)董事。夏先生曾任職於紹興縣規劃建設管理處，彼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長期從事房地產開發與建設，聚焦裝配式建築和低碳節能建築，致力於推動建築業轉型升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夏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4條規定，本公司將與夏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生效，並於本公司2025年股東大會召開之時屆滿，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彼等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酌情釐定。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全部股本為520,756,053股。夏先生持有本公司18,918,851股內資股的權益及770,000股H股的權益，合計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3.78%。除上文披露者外，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夏先生有權享有不少於年薪人民幣100,000元之董事酬金。彼之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公司之經營、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酌情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及無任何其他關於重選夏先生之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

鑒於下文所述，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本公司的新公司章程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的方式修訂現行公司章程，並作出部分其他修訂。

2023年2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據此《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被廢止。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據此廢除《必備條款》，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前述監管新規修訂了上市規則並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相關上市規則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根據上述制度修訂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以刪除因《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廢除而過時的條款、反映中國新法規並反映《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尤其是，根據中國新法規及《上市規則》，(i)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因此不再需要原先適用於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規定；(ii) H股持有人獲准透過香港法院或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尋求解決爭議因此不再需要規定仲裁解決爭議條款；(iii)作出其他相應的、具備條理性及內務性的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且將不會對有關股東保障措施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新法規，(i)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內資股與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及(ii)該等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股息及清算時之資產分配)均相同，因此刪除公司章程中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此外，鑒於現有充足的解決爭議渠道(如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庭程序)能讓股東行使其於公司章程下的權利，刪除公司章程中仲裁規定以廢除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唯一方式並不會影響對股東的保障。

建議修訂需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

同時，鑒於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張信道先生於任期內去世，詳情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8月17日發布之公告，本公司監事成員人數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不尋求增加監事人數以滿足當前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法及相關指引規定，董事會建議修改章程中有關監事會的組成人數及類別的條款，以符合現有監事會組成。

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透過遵守中國法律並結合其組織章程文件的方式達到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將不時檢討合規情況以持續符合該等水平，萬一未能遵守任何一項規定，會立即通知聯交所。

除上文所載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14日上午九時整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21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載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指示填妥並且儘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持有人則須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4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和內資股持有人務須於2024年5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分別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辦事處，地址分別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和本公司辦事處，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所作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六名執行董事高林先生、高君先生、金吉祥先生、徐鋼先生、王榮標先生及夏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榮先生、梁靜女士、肖建木先生及馮征先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2024年4月26日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4. 省覽及批准不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事宜；
- 5A. 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B. 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法定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省覽及批准重選夏鋒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省覽及批准任何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於有關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 僅供識別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及(d)分段規限下，及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便個別及共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處置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並釐定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
- (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種類及數目；
 - (ii) 新股份發行價格；
 - (iii) 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將向現有股東發行之新股份種類及數目；
 - (v) 作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所有其他有關事項。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第(a)分段所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a)分段所述批准將予配發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其是否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H股(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內資股(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及非H股外資股(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將法定公積金擴充資本的安排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之2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本公司董事在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力時，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可能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交易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f)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及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力，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金額，並向中國、香港或其他相關地方的有關主管部門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g)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資本根據此項授權可能產生的變動。」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公司組織章程將根據本公司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進行修訂。」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2024年4月26日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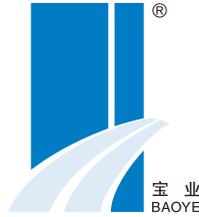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須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內資股持有人則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6.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4年6月7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內資股持有人則送交本公司辦事處。
7.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長達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市柯橋區
瓜渚東路1687號
郵編：312030
電話：86-575-84135837
傳真：86-575-84118792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六名執行董事高林先生、高君先生、金吉祥先生、徐鋼先生、王榮標先生及夏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榮先生、梁靜女士、肖建木先生及馮征先生。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同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公司組織章程將根據本公司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進行修訂。」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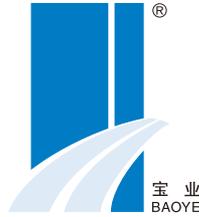
中國浙江省
2024年4月26日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須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H股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6. 擬出席類別會議之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4年6月7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後進行半個小時。出席類別會議之H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六名執行董事高林先生、高君先生、金吉祥先生、徐鋼先生、王榮標先生及夏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榮先生、梁靜女士、肖建木先生及馮征先生。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同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公司組織章程將根據本公司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進行修訂。」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2024年4月26日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從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務須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內資股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由本公司內資股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本公司辦事處，位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6. 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4年6月7日或之前，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辦事處。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之後進行半個小時。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之內資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市柯橋區
瓜渚東路1687號
郵編：312030
電話：86-575-84135837
傳真：86-575-84118792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六名執行董事高林先生、高君先生、金吉祥先生、徐鋼先生、王榮標先生及夏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榮先生、梁靜女士、肖建木先生及馮征先生。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

註冊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20,756,053元，包括350,742,053股內資股及170,014,0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周大會及類別會議召開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17,001,400股H股，即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收益提高。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之資金，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若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於202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購回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被購回之H股股份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購回H股股份之股票憑證亦須予以註銷並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之總帳面價值相等的金額。

H股股價

H股於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五月	4.38	4.04
六月	4.20	3.97
七月	4.25	3.88
八月	4.17	3.95
九月	4.28	3.96
十月	4.12	3.91
十一月	4.18	3.81
十二月	4.78	3.92
2024年		
一月	4.72	4.10
二月	4.28	3.94
三月	4.10	3.9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26	4.01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適用之中國法例、規則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權益披露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連絡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本公司並無關連人士告知有意出售H股，這些人士也無承諾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不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證券。

若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購回證券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股本為520,756,053股。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龐寶根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的定義)，持有193,753,054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總內資股的55.24%)，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37.21%。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20,756,053股，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 (a) 龐寶根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僅指內資股)仍約佔本公司總內資股的55.24%，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購回H股不會致使根據守則需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 (b) 龐寶根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於彼時增至本公司註冊股本的約38.46%。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不構成提出強制收購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董事概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若購回將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共進行一次H股股份回購，合計回購股份128,000股H股，分別佔於特別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和總股本的0.0753%和0.0246%，回購總金額為港幣560,760元(不包含交易費用)。詳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11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翌日披露報表。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目錄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刪除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刪除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刪除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八章 股東大會	刪除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刪除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六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七章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八章 監事會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刪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七章 保險	第十一章 保險
第十八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十二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十九章 工會組織	第十三章 工會組織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四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五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六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刪除
第二十四章 通知	第十七章 通知
第二十五章 附則	第十八章 附則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	<p>註：在章程條款旁註中，《必備條款》指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必備條款》；《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上市規則》；《意見》指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秘書工作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公司法》指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調整批覆》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p>	<p>註：在章程條款旁註中，《章程指引》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章程指引》第一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2	<p>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經浙江省人民政府浙上市[2002]53號文件批准，在原寶業建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基礎上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8月30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為：3300001008966。</p> <p>經中國證監會證監國合字[2003]1號文件批准，公司發行了18068.4萬股H股並於2003年6月30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2004年7月28日，商務部以商資批[2004]119號文件批准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經中國證監會證監國合字[2004]45號文件批准，公司發行了3613.68萬股H股並於2005年1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經中國證監會證監國合字[2005]30號文件批准，公司發行了4336.416萬股H股並於2005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經中國證監會證監國合字[2007]1號文件批准，公司發行了5203.6992萬股H股並於2007年2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公司的發起人為龐寶根、高紀明、孫國范、高紀千、孫永祥、高林、周漢萬、徐建標、王榮富、吳仙夫、龐柏松、高君、婁忠華、吳樟林、王建國、袁阿金、唐利萍、胡紀連、夏為民、夏亞紅、王榮標、金吉祥、孫國勛、謝寶金、夏慧華、王建華、王烈銓、陳寶榮、陳連祿、馮雲法、裘水富。</p> <p>(《必備條款》第一條)</p>	<p>第二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經浙江省人民政府浙上市[2002]53號文件批准，在原寶業建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基礎上變更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726606415Y。</p> <p>經中國證監會證監國合字[2003]1號文件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了18,068.4萬股H股並於2003年6月30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2004年7月28日，商務部以商資批[2004]119號文件批准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章程指引》第二條、第三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3	<p>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p> <p>(《必備條款》第二條)</p>	<p>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p> <p>(《章程指引》第四條)</p>
4	<p>第三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街道楊汛路228號 郵政編碼：312028 電話：0575-84111090 圖文傳真：0575-84118792</p> <p>(《必備條款》第三條)</p>	<p>第四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街道楊汛路228號 郵政編碼：312028</p> <p>(《章程指引》第五條)</p>
		<p>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756,053元。</p> <p>(《章程指引》第六條)</p>
5	<p>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必備條款》第四條)</p>	<p>第六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章程指引》第八條)</p>
6	<p>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必備條款》第五條)</p> <p>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p>	<p>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章程指引》第七條)</p> <p>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7	<p>第六條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02年9月3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於2004年6月30日、2005年5月20日、2006年6月1日、2007年6月25日、2012年6月15日、2014年6月14日、2016年6月15日、2017年6月13日、2021年6月11日及2022年6月14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修訂公司股東大會於2002年8月25日通過的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p>	刪除
8	<p>第七條 原公司章程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p> <p>本公司章程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p> <p>公司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辦理因修改公司章程所引起的法定登記事項變更登記。</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9	<p>第八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必備條款》第六條)</p>	<p>第八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章程指引》第十條)</p>
10	<p>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必備條款》第七條)</p>	刪除
11	<p>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必備條款》第八條)</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2	<p>第十一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p>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章程指引》第九條)</p>
13	<p>第十二條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或者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業務、財產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決定，報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可以辦理前款所述融資或者借款。</p>	刪除
		<p>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p> <p>(《章程指引》第十一條)</p>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14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科技為先導，以創新為根本，以建設全國同行業龍頭企業為目標，立足國內市場，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確保投資者根本利益，實現企業的快速、穩定、健康發展。</p> <p>(《必備條款》第九條)</p>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科技為先導，以創新為根本，以建設全國同行業龍頭企業為目標，立足國內市場，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確保投資者根本利益，實現企業的快速、穩定、健康發展。</p> <p>(《章程指引》第十三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5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建築工程總承包，設備安裝；新型建材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高新技術產品的研究、開發及技術推廣服務；實業投資；集團內部的資產管理。</p> <p>(《必備條款》第十條)</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建築工程總承包，設備安裝；新型建材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高新技術產品的研究、開發及技術推廣服務；實業投資；集團內部的資產管理。</p> <p>(《章程指引》第十四條)</p>
16	<p>第十五條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p>	<p>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p>
17	<p>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必備條款》第十一條)</p>	刪除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18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必備條款》第十二條)</p>	刪除
		<p>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章程指引》第十五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章程指引》第十六條)</p>
		<p>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章程指引》第十七條)</p>
19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必備條款》第十三條)</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20	<p>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必備條款》第十四條)</p>	刪除
21	<p>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外資股在香港上市，簡稱為H股。H股指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稱為「H股」，即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公司發行的股份中，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p> <p>(《章程指引》第十八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十八條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0,742,053股，發起人姓名、各自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分別為：</p>				
		姓名	認購股份數量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龐寶根	198,753,054	淨資產	2002.8.30	高紀明	13,024,647	
孫國范	11,705,283	淨資產	2002.8.30	高紀千	11,602,611	
孫永祥	10,677,864	淨資產	2002.8.30	高林	9,544,775	
周漢萬	8,233,510	淨資產	2002.8.30	徐建標	7,524,884	
王榮富	7,147,039	淨資產	2002.8.30	吳仙夫	7,141,108	
龐柏松	5,942,846	淨資產	2002.8.30	高君	5,794,259	
婁忠華	5,633,172	淨資產	2002.8.30	吳樟林	5,500,592	
王建國	5,250,290	淨資產	2002.8.30	袁阿金	4,803,572	
唐利萍	3,621,316	淨資產	2002.8.30	胡紀連	3,304,596	
夏為民	3,214,391	淨資產	2002.8.30	夏亞紅	3,056,111	
王榮標	2,647,911	淨資產	2002.8.30	金吉祥	2,440,527	
孫國勛	2,202,022	淨資產	2002.8.30	謝寶金	1,972,127	
夏慧華	1,918,240	淨資產	2002.8.30	王建華	1,641,473	
王烈銓	1,641,473	淨資產	2002.8.30	陳寶榮	1,498,370	
陳連祿	1,395,953	淨資產	2002.8.30	馮雲法	1,206,553	
裘水富	701,484	淨資產	2002.8.30	<p>(《章程指引》第十九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22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20,756,053股，其中，於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350,742,053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7.3525%。</p> <p>(《必備條款》第十五條)</p>	<p>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520,756,053股，全部為普通股股份。其中H股為170,014,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6475%；非上市股份350,742,053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7.3525%。</p> <p>(《章程指引》第二十條)</p>
		<p>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條)</p>
23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已增資發行普通股170,014,000股，全部為H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6475%。</p> <p>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20,756,053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350,742,053股，H股股東持有170,014,000股。</p> <p>(《必備條款》第十六條)</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9節)</p>	刪除
24	<p>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必備條款》第十七條)</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25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必備條款》第十八條)</p>	刪除
26	<p>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756,053元。</p> <p>(《必備條款》第十九條)</p>	刪除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27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必備條款》第二十條)</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以下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28	<p>第二十七條 除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必備條款》第二十一條)</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條)</p>	刪除
29	<p>第二十八條 所有H股的發行或事後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第四十六條存放於香港部分的股東名冊。</p>	刪除
30	<p>第二十九條 任何H股持有人可利用任何香港普通常用的書面轉讓文件方式轉讓所有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31	<p>第三十條 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及向其股份登記處指示及促使該登記處拒絕註冊任何人士為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的持有人，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向該登記處出示一份有關該等股份附有下列聲明及已簽署的表格：</p> <p>(一) 購買人向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p> <p>(二) 購買人向公司、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會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附有或規定之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之爭議及索償依據公司章程進行仲裁，且進行仲裁將視為授權仲裁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結果；</p> <p>(三) 購買人與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購買人授權公司代表購買人與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負之責任。</p>	刪除
32	<p>第三十一條 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四章 減資和回購股份	刪除
33	<p>第三十二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p> <p>(《必備條款》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條)</p>
34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必備條款》第二十三條)</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35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一) 如非經市場或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p> <p>(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投出招標建議書。</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8條)</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36	<p>第三十五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方式進行。</p> <p>(《必備條款》第二十五條)</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條)</p>
37	<p>第三十六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必備條款》第二十六條)</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38	<p>第三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除非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擬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p> <p>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必備條款》第二十七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除非依據《上市規則》或者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擬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p> <p>(《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39	<p>第三十八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中。</p> <p>(《必備條款》第二十八條)</p>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刪除
40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情形。</p> <p>(《必備條款》第二十九條)</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41	<p>第四十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必備條款》第三十條)</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42	<p>第四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必備條款》第三十一條)</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三節 股份轉讓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條)</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條)</p>
		<p>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條)</p>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名冊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43	<p>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三十二條)</p>	刪除
44	<p>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p> <p>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45	<p>第四十四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必備條款》第三十三條)</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條)</p>	刪除
46	<p>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必備條款》第三十四條)</p>	<p>第三十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登記手續。</p> <p>(《章程指引》第三十一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47	<p>第四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必備條款》第三十五條)</p>	刪除
48	<p>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香港聯交所所在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必備條款》第三十六條)</p> <p>(《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第一節(b)項)</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49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必備條款》第三十七條)</p>	刪除
50	<p>第四十九條 所有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2.5元港幣的費用(每份股票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1)、1(2)及1(3)條)</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51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必備條款》第三十八條)</p>	刪除
52	<p>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必備條款》第三十九條)</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條)</p>
53	<p>第五十二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必備條款》第四十條)</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54	<p>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 公告期間為90日, 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四)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2、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必備條款》第四十一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55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必備條款》第四十二條)</p>	刪除
56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必備條款》第四十三條)</p>	刪除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刪除
57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p> <p>(《必備條款》第四十四條)</p>	刪除
58	<p>第五十七條 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間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權益而凍結或損害該人士的權利。</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條)</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59	<p>第五十八條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其中一名聯名股東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刪除
60	<p>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及發言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查閱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債券存根；</p> <p>(3)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的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4)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條)</p> <p>(《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3)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H股進行細分)；</p> <p>(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7) 董事會會議記錄；</p> <p>(8) 監事會會議記錄；</p> <p>(9) 財務會計報告；</p> <p>(10)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11)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12)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公司應將上述第(1)、(4)、(10)(11)、(12)項中的文件置於由董事不時指定的香港某一地點，供公眾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的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而上述第(6)項中的文件僅供股東查閱。</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必備條款》第四十五條)</p> <p>(《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第19A.50條)</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條)</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條)</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61	<p>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必備條款》第四十六條)</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62	<p>第六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必備條款》第四十七條)</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章程指引》第四十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63	<p>第六十二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或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必備條款》第四十八條)</p>	刪除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64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必備條款》第四十九條)</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65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五十條)</p>	<p>(十二)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條)</p>
66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67	<p>第六十六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一條)</p>	<p>第四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68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六) 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二條)</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p> <p>(《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1)條)</p>
		<p>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p> <p>(《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p>
		<p>第四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章程指引》第四十八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四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p> <p>(《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章程指引》第五十條)</p>
		<p>第四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條)</p>
		<p>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69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調整批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E.1.3)</p>	<p>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p> <p>(《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2)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70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在補充通知中應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在補充通知中應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前款規定。</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p> <p>(《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條)</p>
71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五條)</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未列明或提案內容不符合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72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必備條款》第五十六條)</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聯繫信息；</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73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7(1)條)</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方式向股東發出。</p> <p>在《上市規則》第2.07A(4)條所載條文規限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發行人須於其網站註明其如何採用(i)及/或(ii)所述方式公佈公司通訊)</p> <p>(《上市規則》第2.07A (1)條)</p>
74	<p>第七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必備條款》第五十八條)</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條)</p>
		<p>第五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及發言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表決及發言。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p> <p>(《章程指引》第六十條)</p> <p>(《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3)、18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75	<p>第七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九條)</p> <p>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制訂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五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制訂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p> <p>(《上市規則》附錄A1第18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76	<p>第七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多名人士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必備條款》第六十條)</p>	刪除
77	<p>第七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必備條款》第六十一條)</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78	<p>第七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必備條款》第六十二條)</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p>
79	<p>第七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必備條款》第六十三條)</p>	刪除
80	<p>第七十九條 股東代理人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股東授權委託書及本人身份證明，如屬法人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定代表人證明及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副本。</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五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章程指引》第六十五條)</p>
		<p>第六十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條)</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六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章程指引》第七十條)</p>
		<p>第六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條)</p>
		<p>第六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會議的非上市股份股東及其代理人、H股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當記載非上市股份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章程指引》第七十四條)</p>
		<p>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p> <p>(《章程指引》第七十五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六十九條 公司應於股東大會後儘快，且無論如何應於會議結束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刊登公告，公佈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p> <p>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包括：</p> <p>(一)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提案表決的股份總數；</p> <p>(二)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提案的股份總數；</p> <p>(三)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p> <p>(四) 實際表決贊成提案的股份總數；及</p> <p>(五) 實際表決反對提案的股份總數。</p> <p>公司應委任其會計師事務所，股份登記處或者有資格擔任會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公司還應在公告中說明那些曾在通知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提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其表示行事。</p> <p>(《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39條(5))</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81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的票數不計算在內。</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必備條款》第六十四條)</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條)</p>	刪除
82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必備條款》第六十五條)</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83	<p>第八十二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提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p> <p>(一)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知內；及</p> <p>(二) 牽涉到會議主席需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使大會事務得到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p>	刪除
84	<p>第八十三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必備條款》第六十八條)</p>	刪除
85	<p>第八十四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必備條款》第六十九條)</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86	<p>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七十條)</p>	刪除
87	<p>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七十一條)</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88	<p>第八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p> <p>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必備條款》第七十二條)</p>	刪除
89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股東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副董事長擔任股東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股東會議主席。</p> <p>(《必備條款》第七十三條)</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90	<p>第八十九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必備條款》第七十四條)</p>	刪除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章程指引》第七十六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條)</p> <p>(《上市規則》附錄A1第4(3)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p> <p>(《上市規則》附錄A1第16及21條)</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關聯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聯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p> <p>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人士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關聯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p> <p>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章程指引》第八十條)</p> <p>(《上市規則》第2.15條、第14A.36條)</p>
		<p>第七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七十七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提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p> <p>(一)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知內；及</p> <p>(二) 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需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使大會事務得到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p> <p>(《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39條(4))</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章程指引》第八十四條)</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八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的票數不計算在內。</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章程指引》第八十九條)</p> <p>(《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4)條)</p>
91	<p>第九十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必備條款》第七十五條)</p>	<p>第八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章程指引》第九十條)</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的會議結束之時。</p> <p>(《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92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必備條款》第七十六條)</p>	刪除
93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法定住所保存。</p> <p>(《必備條款》第七十六條)</p>	刪除
94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必備條款》第七十七條)</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95	<p>第九十四條 公司應於股東大會後儘快，且無論如何應於會議結束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刊登公告，公佈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p> <p>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包括：</p> <p>(一)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提案表決的股份總數；</p> <p>(二)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提案的股份總數；</p> <p>(三)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p> <p>(四) 實際表決贊成提案的股份總數；及</p> <p>(五) 實際表決反對提案的股份總數。</p> <p>公司應委任其會計師事務所，股份登記處或者有資格擔任會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公司還應在公告中說明那些曾在通知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提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其表示行事。</p> <p>(《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39條(5))</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刪除
96	<p>第九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不同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必備條款》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五條)</p> <p>(《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第1節(f))</p>	刪除
97	<p>第九十六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九至第一百零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必備條款》第七十九條)</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98	<p data-bbox="331 261 834 325">第九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 data-bbox="331 368 834 549">(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 data-bbox="331 591 834 761">(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 data-bbox="331 804 834 910">(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p> <p data-bbox="331 953 834 1091">(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 data-bbox="331 1134 834 1272">(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 data-bbox="331 1315 834 1421">(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 data-bbox="331 1464 834 1570">(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 data-bbox="331 1613 834 1676">(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p> <p data-bbox="331 1719 834 1825">(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p> <p data-bbox="331 1868 834 1921">(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必備條款》第八十條)</p>	
99	<p>第九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第六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一條)</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00	<p>第九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二條)</p>	刪除
101	<p>第一百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八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p>	刪除
102	<p>第一百零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必備條款》第八十四條)</p>	刪除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會
103	<p>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為公司的常設權力機構。</p>	<p>第八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04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至少三分之一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其中應有三名或以上的獨立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董事資格的規定，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條)</p>	<p>第八十四條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至少四名獨立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且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資格的規定，其中至少一名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一十一條)</p> <p>(《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05	<p>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提呈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天。有關通知期限不得早於送交就有關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並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或之前)結束。</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七條)</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3)、(4)、(5)條)</p> <p>(《意見》第6條)</p>	<p>第八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當符合《公司法》規定的董事資格。</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合理的期限內仍然有效。該期限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獨立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條)</p> <p>(《上市規則》附錄A1第4(3)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八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章程指引》第九十七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八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五) 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六)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章程指引》第九十八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八十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p>(《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條)</p>
		<p>第八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三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06	<p data-bbox="331 263 826 342">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331 400 826 478">(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331 536 826 570">(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331 627 826 706">(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331 763 826 842">(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331 900 826 978">(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331 1036 826 1164">(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 data-bbox="331 1221 826 1349">(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 data-bbox="331 1406 826 1485">(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 data-bbox="331 1542 826 1713">(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 data-bbox="331 1770 826 1804">(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 data-bbox="331 1862 826 1896">(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 data-bbox="858 263 1353 342">第九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58 400 1353 478">(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858 536 1353 570">(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858 627 1353 706">(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858 763 1353 842">(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58 900 1353 978">(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58 1036 1353 1164">(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 data-bbox="858 1221 1353 1349">(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 data-bbox="858 1406 1353 1713">(八)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除外)；</p> <p data-bbox="858 1770 1353 1849">(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十二)除公司和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及</p> <p>(十三)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必備條款》第八十八條)</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除公司和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及</p> <p>(十五)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07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董事會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九條)</p>	刪除
108	<p>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的決議履行職責。</p>	<p>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的決議履行職責。</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09	<p>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制定並批准董事會會議的議程；</p> <p>(三)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p> <p>(《必備條款》第九十條)</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p>
110	<p>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必備條款》第九十一條)</p>	<p>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六條)</p> <p>(《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第C.5.1條、第C.5.3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11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七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p> <p>(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四)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再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五)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必備條款》第九十二條)</p>	<p>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條)</p>
112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p> <p>(《意見》第3條)</p>	<p>第九十五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第九十三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13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必備條款》第九十三條)</p>	<p>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八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14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對於需要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議的決議以書面方式發給所有董事，且簽字同意該決議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作出該決議所需的人數，則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必備條款》第九十四條)</p>	<p>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投票或舉手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15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p> <p>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必須完整、全面且以專人送達(包括特快專遞)、郵遞、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議案已派發給每一位董事，答案明確表示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公司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p> <p>(《必備條款》第九十五條)</p>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p>
	<p>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六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p>
116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必備條款》第九十六條)</p>	<p>第九十九條 公司設公司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17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必備條款》第九十七條)</p> <p>(四)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五)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六)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p> <p>(七)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p> <p>(八)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p>(《秘書工作指引》第1章)</p>	<p>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p> <p>(二)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p> <p>(三)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四)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進行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18	<p data-bbox="331 266 829 344">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p> <p data-bbox="331 406 829 753">(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 data-bbox="331 815 829 1119">(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 data-bbox="331 1181 829 1391">(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 data-bbox="331 1453 829 1710">(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p> <p>(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p> <p>(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p> <p>(八) 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秘書工作指引》第2章)</p>	
119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必備條款》第九十八條)</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七章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20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本章程中所稱「總經理」的含義與《必備條款》當中的「經理」相同。</p> <p>(《必備條款》第九十九條)</p>	<p>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自然人，應當符合《公司法》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資格。</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p>
		<p>第一百零二條 本章程第八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八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五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21	<p>第一百二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p> <p>(九)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p> <p>(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必備條款》第一百條)</p>	<p>第一百零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p> <p>(九)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p> <p>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八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22	<p>第一百二十一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一條)</p>	<p>第一百零四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八條)</p>
123	<p>第一百二十二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p>	<p>第一百零五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p>
124	<p>第一百二十三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二條)</p>	刪除
		<p>第一百零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條)</p>
		<p>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條)</p>
		<p>第一百零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條)</p>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八章 監事會
125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和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管理人員行使監督職能。</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三條)</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和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管理人員行使監督職能。</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p>
126	<p>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由四名監事組成，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設主席一人，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p> <p>(《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d(i)條)</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設主席一人，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四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27	<p>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和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監事會成員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中應包括二名以上獨立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成員由一名股東代表和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28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六條)</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監事應當符合《公司法》規定的監事資格。</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p>
129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七條)</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經全體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六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30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八條)</p>	<p>(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五條)</p>
131	<p>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表決同意。監事會應當對會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的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九條)</p> <p>(《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第1節d(ii))</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監事表決同意。監事會應當對會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的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八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九條)</p>
132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條)</p>	刪除
133	<p>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一條)</p>	刪除
	<p>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刪除
134	<p>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二條)</p>	
135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定行為而受影響。</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三條)</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36	<p>第一百三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一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四條)</p>	刪除
137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五條)</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38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六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39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七條）</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40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八條)</p>	刪除
141	<p>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九條)</p>	刪除
142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除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章程有所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p> <p>(一) 1、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就此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p> <p>2、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擔保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發出擔保或彌償保證；</p> <p>(二)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擁有利益；</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三)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2、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授予上述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p>(四)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條)</p> <p>(《上市規則》第十三章13.44條，附錄三第4(1)條)</p>	
143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一條)</p>	刪除
144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二條)</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45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三條)</p>	刪除
146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四條)</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47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五條)</p>	刪除
148	<p>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六條)</p>	刪除
149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七條)</p>	
150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八條)</p>	
151	<p>第一百五十條 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二條中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九條)</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152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條)</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條)</p>
153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p> <p>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p> <p>(一) 資產負債表；</p> <p>(二) 損益表；</p> <p>(三) 財務狀況變動表；</p> <p>(四) 財務情況說明書；</p> <p>(五) 利潤分配表。</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的第一個會計年度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當年的12月31日止。</p> <p>公司採取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一條)</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p> <p>公司財務報告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部門的規定編製。</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的第一個會計年度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當年的12月31日止。</p> <p>公司採取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54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驗證。</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二條)</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5條)</p>	刪除
155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三條)</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5條)</p>	<p>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日期至少21日前，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將前述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送交每個H股股東。</p> <p>(《上市規則》第13.46(2)條)</p>
156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四條)</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57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五條)</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158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的中期會計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完成後應按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規辦手續及公告。</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六條)</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的中期會計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完成後應按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規定辦手續及公告。</p>
159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七條)</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二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60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專職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p>
161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p>	刪除
162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公積金分為盈餘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分為法定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63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盈餘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64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八條)</p>	刪除
165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條)</p>
166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p> <p>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p> <p>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67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九條)</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168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p> <p>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向非上市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p> <p>公司需向H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169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對於任何未領取的股利，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3(2)條)</p> <p>(《上市規則》第19A第43條)</p>	刪除
170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71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條)</p> <p>(《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第1節(c)，《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第19A.51條)</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H股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p> <p>(《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第19A.51條)</p>
172	<p>第一百七十一條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可享有利息，惟該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3(1)條)</p>	刪除
173	<p>第一百七十二條 關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3(1)條)</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74	<p>第一百七十三條 關於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於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3(2)條)</p>	刪除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175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一條)</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條)</p>
176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於每屆股東年會上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二條)</p> <p>(《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88條)</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於每屆股東年會上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88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77	<p>第一百七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三條)</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一條)</p>
178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聘用其他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四條)</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或由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如法律法規允許該組織行使該項職權)，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條)</p> <p>(《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79	<p>第一百七十八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五條)</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p> <p>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以普通決議批准，或未獲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若法律法規允許該組織行使該項職權)，公司不可於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將其解聘。公司必須將建議提前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通函連同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公司股東大會就提前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必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條)</p> <p>(《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88條、附錄A1第17條)</p>
180	<p>第一百七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六條)</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或由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若法律法規允許該組織行使該項職權)。</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條)</p> <p>(《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81	<p data-bbox="331 263 829 425">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 data-bbox="331 476 829 766">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331 817 829 1064">(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 data-bbox="331 1115 829 1319">(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 data-bbox="405 1370 829 1489">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 data-bbox="405 1540 829 1659">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 data-bbox="331 1710 829 1915">(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在其聘期未到時將其解聘的股東大會； 3、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4、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七條)</p> <p>(《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第1節(e))</p> <p>(《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88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82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八條)</p> <p>(《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第1節(e))</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十七章 保險	第十一章 保險
183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公司各類保險按中國有關主管機關的規定，以指定的方式向指定機構投保，或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其他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險種、投保金額和投保期由董事會議根據其他國家同類行業的慣例以及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討論決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公司各類保險按中國有關主管機關的規定，以指定的方式向指定機構投保，或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其他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險種、投保金額和投保期由董事會議根據其他國家同類行業的慣例以及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討論決定。
	第十八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十二章 勞動人事制度
184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有關規定，制定適合本公司具體情況的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有關規定，制定適合本公司具體情況的勞動人事制度。
185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應實行勞動合同制度，並對公司職工的聘任、錄用、辭退、獎懲、工資、福利、勞動紀律、勞動保護等，在公司與職工個人簽訂的勞動合同中予以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應實行勞動合同制度，並對公司職工的聘任、錄用、辭退、獎懲、工資、福利、勞動紀律、勞動保護等，在公司與職工個人簽訂的勞動合同中予以規定。
186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應執行中國法律和法規關於退休和被辭退職工的保護和保險的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應執行中國法律和法規關於退休和被辭退職工的保護和保險的規定。
	第十九章 公會組織	第十三章 公會組織
187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並進行工會活動。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並進行工會活動。
188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為正常的工會活動提供必要的資金和場所等支持。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為正常的工會活動提供必要的資金和場所等支持。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p>	<p>第十四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p>
189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H股股東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九條)</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H股股東還應當以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送達。</p>
190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條)</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91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一條)</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7(1)條)</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七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92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二條)</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條)</p>
	<p>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十五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p>
193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權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三條)</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權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條)</p> <p>(《上市規則》附錄A1第21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94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清算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四條)</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條)</p>
195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解散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清算組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任免(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及第三項規定的情形除外)。</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五條)</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96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六條)</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條)</p>
197	<p>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七條)</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二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98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八條)</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條)</p>
199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九條)</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200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條)</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條)</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七條)</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六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201	<p>第二百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一條)</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決定修改章程。</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條)</p> <p>(《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條)</p>
202	<p>第二百零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進行：</p> <p>(一) 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訂修改章程草案；</p> <p>(二) 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p> <p>(三)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203	<p>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變更公司名稱、住所、法定代表人、註冊資本、企業類型、經營範圍、營業期限、發起人姓名或名稱等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二條)</p>	<p>第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條)</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條)</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刪除
204	<p data-bbox="331 327 831 406">第二百零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331 463 831 995">(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405 1053 831 1453">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405 1510 831 1589">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是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均束力。</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三條)</p>	
	第二十四章 通知	第十七章 通知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五條)</p>
205	<p>第二百零四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7(3)條)</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公司通訊，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前提下以(i)電子形式或(ii)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通知的方式送達。</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上市規則》第2.07A(1)條)</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件方式或電子郵件方式、電話方式、傳真等書面進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206	<p>第二百零五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出，該通知的信函寄出5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出，該通知的信函寄出5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九條)</p>
207	<p>第二百零六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p>
208	<p>第二百零七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p>
		<p>第一百七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二十五章 附則	第十八章 附則
209	<p>第二百零八條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刊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章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書面形式包括以電子數據交換、電子郵件等方式能夠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並可以隨時調取查用的數據電文。</p>
210	<p>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五條)</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本章程所稱關聯股東、關聯關係、關聯交易定義應適用《章程指引》有關規定。</p> <p>本章程所稱關連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關連交易定義應適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六條)</p>
211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對本章程進行解釋。</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對本章程進行解釋。</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七條)</p>
212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如本章程的中文文本與任何其他語言的翻譯文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文本為準。</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如本章程的中文文本與任何其他語言的翻譯文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文本為準。</p>
		<p>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p>